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民字第113000752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：謝寶合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。
- 二、「祭祀公業：謝寶合」申請人謝進明先生113年3月4日申請書、113年3月28日補正函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或損及任何人之權利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祭祀公業：謝寶合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陳列於後，業經張貼於本公所、面前里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為期30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鎮長 林 庚 壬

第 1 頁 共 1 頁

裝

訂

線